

除了早期的國立師範學校以外，地方政府亦陸續設置了不少的師範學校，大約明治九年左右，全國各府縣都有師範學校，足見舉國對於師範教育都極重視。地方設置的師範學校大部份都受中央政府的經費補助，其教師大部份亦由國立東京師範高級部畢業生擔任。地方師資養成機關，可分三種型態：第一種是單獨設師範學校，第二種是利用小學的一部份設置師資傳習所，第三種是利用外語學校或中學設置師資養成所，其校名皆未統一。這些學校的師範生，大部份都是小學代用教師經考試選拔者，修業期限約兩月至半年，為時甚短，僅能傳習基本的教學要領而已。

一八七七年至一八七八年之間，各學區所設置的國立師範學校，除東京外，全被廢除，原因是「西南之役」（內亂）後中央經費困難，無法負擔。當時文部省為謀補救，乃獎勵地方自行設置師範學校，並給予若干補助。以後不久中央政府的補助款又停止，地方所設的師範學校不得不以縣之經費維持。

一八八一年日本政府正式公佈「師範學校教則大綱」，這是對師範學校教育作一般性規定的法令。據此規定，師範學校分為初等師範科、中等師範科及高等師範科，三種程度。一律要求小學中等科以上學力而年齡達十七歲以上始能入學，其修業年限按上述等級分為一年、兩年及四年。初等師範科畢業者可擔任小學初等科教師；中等師範科畢業者可擔任小學中等科教師；高等師範科畢業者可擔任小學高等科教師。該教則大綱，對於課程、畢業資格等，都有詳細的規定。自此教則大綱頒佈之後，各地方政府均據以制定各師範學校規則，使師範教育水準趨於一致。一八八三年又公佈「府縣立師範學校通則」，特別強調師範教育以忠孝倫理精神為本，並具體規定學齡兒童人數與教師名額之比例、職員任用資格及各種設備條件等。自是以還，各府縣就可以按照實際需要，有計劃的培養教育人員。

一八七九年有兩位留學美國專攻師範教育之學者伊澤修二及高嶺秀夫回國，被任命為國立東京師範學校校長及副校長。從這時候開始，東京師範學校就提倡教學法的改進運動。一八八三年文部省公佈「府縣考選師範生規則」，要求各地方政府精選最優秀的學生入東京師範學校，以便作為地方教育之領導人才，推展教育普及工作。同年東京師範學校依實際需要，重新修訂該校規程，規定小學師範科與中學師範科分開設置，前者專門培養小學全科教師；後者培養中學及地方師範學校教師。此規程亦特別強調「忠孝」及「愛國」之思想及品格。一八八五年東京女子師範學校歸併於東京師範學校，暫時成為該校之女子師範部。

二、師範教育制度之建立與發展

日本政府改爲內閣制以後，總理大臣伊藤博文之知友森有禮於一八八五年就任文部大臣，分別制定了「師範學校法」、「中學校法」、「小學校法」及「帝國大學法」等重要的教育法令，以構成日本現代教育制度的基本骨架。在師範學校法的第一條規定：「師範學校係培養教師之所，須特別注重順良信愛威重之氣質」，這就是當時師範學校之教育目標。森有禮這個人對於漢學有良好的根基，在外交工作方面也有多年經驗，他居留國外期間就特別關心教育，尤其留意近代師範教育之興起。他認爲欲使日本成爲世界第一流的國家，應以師範學校作爲普通教育之本源，負起教育興國的使命。他就任不久赴埼玉縣師範學校視察，對該校教職員訓話即指示師範教育的本質，就是培養「順良、信愛、威重」三種德性。師資的培養，各科知識及技能固然重要，但最基本的重點應該培養能感化學生的善良人格。教師的人格不健全，絕不配做教師。爲了培養這種人格氣質，他規定全國師範學校全部住校，實施嚴格的軍式訓練及生活管理。按師範學校法之規定，師範教育分爲高等師範學校及尋常師範學校兩級，前者於東京設置一所，其經費全部由國庫負擔；後者於各府縣各設一所，其經費由地方政府負擔。高等師範學校的畢業生可擔任尋常師範學校或中學之校長及教師；尋常師範學校畢業生可擔任小學校長及教師，其體系上下一貫。當時尋常師範學校之入學資格，須高等小學畢業，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二十歲以下，經郡區長推荐或自行報名，參加考試。筆試及面試後，最初三個月是暫時入學觀察時期，在此期間嚴密觀察學生之行爲品格及領導能力，然後才決定錄取與否。當時「尋常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則」規定師範生有服務十年之義務。最初五年須赴府縣知事或郡區長所指定之學校服務。至於在學公費待遇方面，包括伙食、被服、日用品、書籍、文具、交通費及零用金等，皆有詳細之規定。

自從「師範學校法」頒佈以後，國立東京師範學校就升格爲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於一八九四年制定「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將該校入學資格改爲尋常師範畢業或中學畢業以上，其課程分爲文科與理科兩大類，分別培養社會科與自然科不同的師資，修業年限一律是四年。至於東京高師女子部，則於明治廿三年（一八九〇年）再度獨立，成爲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一九〇〇年曾修訂「高等師範學校規程」，重新劃分其教育梯階爲：預科→本科→研究科三級。本科之規模亦擴大爲四個學

部（四學院）。因明治三十年代中等學校教師的需求量大增，一九〇二年於廣島另增設一所高等師範學校，後來又在奈良增加一所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一九〇七年日本爲使四年的義務教育延長爲六年，乃重新公佈「師範學校規程」，以擴大招生範圍。該規程有八章九十九條，對於師範教育的重要事項作更詳盡的規定，其中最主要的一點就是開設尋常師範本科第二部，以招考中學畢業生。原來師範教育系統太閉鎖，只招考高等小學畢業生或師範預備科畢業生，其來源有限，不免遺漏優秀人才，自此規程改革之後，打破上述限制，允許中學畢業生也可以報考第二部，其修業年限爲一年至兩年，在經費方面也節省了不少。這是日俄戰爭以後日本師範教育制度的一項重要改革。

關於職業學校教師的培養，一八九四年曾公佈「工業教師養成規程」，一八九九年又綜合制定「實業學校教師養成規程」，自此以後在農、工、商等國立大學次第設置教師養成所，以培養職業科師資。

三、大正時期及昭和初期的改革

大正六年（一九一七），日本政府爲全面改革教育制度，曾創立「臨時教育會議」。這是日本最初直轄於內閣之最高教育諮詢機關。該教育會議於翌年向政府提出關於師範教育之改革要點二十二項。

關於師範學校之改革建議：(1)在教育目標方面，特別強調人格陶冶及忠君愛國之情操教育，以免在第一次大戰後趨於浮華奢侈之風氣。(2)在制度上將師範學校預備科延後兩年，以便與二年制高等小學相銜接。(3)建議男女教師的名額應規定一定的比例。(4)提高師範生之公費，以鼓勵優秀學生入學。

關於中等學校教師之培養，該教育會議曾要求擴充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機關。當時中學及高等女學校之入學人數增加太快，合格的中學教師不夠分配，爲避免教育水準下降，故建議採取下列措施：(1)充實高等師範學校之設備。(2)在公立大學內設置教育科系。(3)帝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亦可取得任教資格。實際上「臨時教育會議」所提的上述建議，並未付諸實施。

一九二四年，文部大臣岡田良平另外提出改革案，希望把師範學校預備科取消，而將師範學校教育年限改為五年制，使之與高等小學相連接。岡田氏的改革案，送交文政審議會順利通過，政府乃於一九二五年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及其教授要目，建立五年制師範學校，並可增設一年制專攻科，以提高小學教師之教育程度。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為提高師範學校第二部之教育水準，將其教育年限延長為兩年，使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畢業生有志於教育工作者，均受兩年師範教育，其地位及任用資格均與第一部相同。凡經文部大臣之認可，本科第二部亦可單獨設校。

至於高等師範之改革，一九二九年東京及廣島兩所高師，皆設置了「文理科大學」，並允許帝國大學及國立專門學校培養相關科類的中等學校師資。

一九三四年，在齊藤組閣的時期，他曾在施政方針中提議把師範學校的程度改為三年制專科學校。一九三七年為研討教育制度的改革，重新成立「教育審議會」，該會對於師範學校之改制亦曾建議以五年制中學畢業為入學資格，創設三年制的師範專科學校。一九四二年內閣會議採納上述教育審議會之意見，決定將師範學校升格為三年制專科，且一律改為國立。一九四四年的師範教育法第三章又增列「青年師範學校」，專為青年學校培養師資。足見日本在第二次大戰末期仍對於師範教育寄以厚望。把它提高到專科的程度。

四、戰後師範教育的改革

日本戰敗後，其整個教育制度皆受美國佔領軍之嚴厲批判。盟軍總部為改革日本教育制度，特別邀請「美國教育使節團」至日本各地作深入的考察，然後向盟軍總部提出報告書。此即二次大戰後日本教育改革之基本路線。該報告書第四章「師範教育與教學內容」，曾批評戰前的日本教育，「教師應教甚麼內容，如何施教，皆受嚴密的控制，這種教育是違背常理的強迫手段。師範教育的任務，應該促進民主主義的發展」。美國教育家特別強調教師職務的專門性，教師必須接受特別的專業陶冶始能擔任，否則大學畢業以上的學歷亦不能授與教師資格。師範教育至少應包括三方面的教育：第一是高等普通教育，第二是教材有關的專

門教育，第三是教職有關的專業教育。基於教育的專門地位，教師應該有專業的自由以發表教育理論及方法。美國教育使節團認為師範教育的程度，至少應維持專科以上或大學水準，而且除了一般教師及校長以外，教育行政人員亦應接受師範教育，始能提高教育的專業性。

一九四六年，為徹底實施教育改革，特別設置「教育刷新委員會」，該委員會對師範教育曾提出下列八項改革要點，以表示日本願意打破具有影響力的師範教育制度。

一、小學及初中教師得從下列人員任用之：(1)以培養師資為目的之學藝大學畢業者。(2)一般綜合大學或學院畢業，修滿法定的師範教育課程者。(3)音樂、美術、體育、家政、職業等高等專門學校畢業，修滿法定的師範教育課程者。

二、高中或高職教師資格，必須大學畢業，修滿法定的師範教育課程。

三、幼稚園教師之任用資格，須比照上述第一項之規定。

四、盲校、聾校及養護學校教師之資格，須比照上述第一項之規定。

五、原設師範學校經審議合格者，應升格為學藝大學。

六、廢除師範學校學生之公費待遇及服務之義務，教師之分發任用應另行規定，輔導其任教。

七、師範教育可在公私立大學依規定實施。

八、學藝大學前兩年畢業者得擔任小學教師，以後仍可復學繼續完成後兩年之課程。不復學而接受函授教育及講習教育，經考試通過者，亦可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以下省略）。

以上這些建議事項，悉依據美國教育使節團之意見而復述者。日本在無條件投降而受管理的情況下，其教育改革已經不能自主，因此沒有選擇或拖延的餘地，只能服從執行。足見這是日本師範教育史上空前的改變。

文部省根據美國教育使節團及日本教育刷新委員會之意見，於一九四七年由「文教委員會」作成「綜合大學案」一併處理。該案提到師範教育的基本條件，特別強調供求應力謀平衡，需要有計劃的培養，其機構為原則上設在綜合大學之教育學院。原有的師範學校及青年師範學校應合併於綜合大學成為教育學院或單獨成立學藝大學。文理科大學、高等師範學校及女子高等師範學

校，皆應改設爲綜合大學。

一九四八年，頒佈「新制國立大學實施綱要」，規定每一縣應該設置一所國立大學，每一所國立大學必須設置教育學院。當時文部省以各縣設立一大學爲原則，希望由各教育學院培養該縣所需要的師資。但根據客觀標準，經「大學設置委員會」之審查結果，真正夠水準者只有東京、名古屋、大阪、京都等幾所大學而已。其他各縣將師範學校、青年師範學校、專科學校等歸併成立新大學者，只是形式上的升格，其設備、教授陣容等皆甚差，還不配稱爲大學。文部省鑑於「六、三、三」學制已付諸實施，新制大學的問題不能拖延太久，故在內閣會議裡保證將來一定要充實設備及各種條件，如此每一縣設立一所國立大學的計劃始獲准實施。至於原來的綜合大學，按照「教師任用法」所規定的標準，亦可開設教育科目，其修習者同樣可以取得教師任用資格。此次改革，最主要的特色，乃是受美國的壓力把戰前嚴格的師範教育制度，改造成開放性的制度。其用意甚佳，程度亦提高爲大學，但因缺乏規劃性，而且財政措施、設備及教授素質等都不夠水準，因此導致其制度混亂，培養出來的教師良莠不齊，至今留下許多問題。

五、師範教育制度的現況

日本義務教育的師資培養，主要是靠國立大學的教育學院，這種學院是綜合大學的一部份，各縣皆設一所，其前身乃戰前的師範學校或青年師範學校。戰後師範教育的特色，就是把專科程度的師範學校升格爲學院，取銷公費待遇及服務的義務。美其名爲「開放制度」或「自由開放的方式」。這類院校在創設之初，單獨設校者稱爲學藝大學，否則合併於綜合大學之內，稱該學院爲教育學院。戰後日本的義務教育已延長爲九年，爲在同一大學或學院內培養小學教師及初中教師，上述大學均分別設置小學師資教育課程及初中師資教育課程，其班級及名額皆有規定，實際上日本政府亦希望由這些大學培養師資，不希望師資的培養變成放任狀態。至於高中教師，百分之四十左右是來自私立大學畢業者，因爲延長義務教育以後政府只全力注意初中師資的培養，無法兼顧高中師資的培養，何況已經開放給私立大學的先例，很不容易撤銷。私立大學既得的利益也不肯輕易放棄。如果政府想對

於私立大學斷然採取限制，會在國會遭到強烈的抨擊和阻擾，反而自討沒趣。日本戰敗後師範教育制度徹底破壞，在大學或學院修滿規定的教育學分者，即可取得教師任用資格，這種自由開放辦法，不能作計劃性的培養，很可能被惡用或濫發證書，易導致師資水準的低落，因此新教師的專業知能及專業精神常受社會批評。由於這種不良的後果，日本政府曾於一九五三年修訂「教師任用法」，加強課程認定制度。所謂課程認定制度，即由「師資養成審議會」嚴格重新評鑑各大學所開設之教育科目及其他設備是否達到授予教育學分的條件，然後按照適任學科認定其資格。自從這種辦法實施以後，粗製濫造的現象略為改觀，但若干流弊依然存在。

一九五七年，文部省曾向「中央教育審議會」諮詢「關於師資養成制度改善的政策」，其中包括：(1)師資培養的制度，(2)教師任用制度，(3)師資供求與教師在職教育等，三大問題。中央教育審議會認為教師的工作性質，是需要高度教養的專業，戰後被迫實施的自由開放制度，問題頗多，因之提議採取下列措施：(1)師資教育，應由國家規定標準，在大學裡實施。國家應根據需要，專門設置以培養師資為目的之大學。(2)公立中小學教師之來源，原則上應由國立大學有計劃的培養。(3)專門培養師資之大學，應有明確的教育目的；為提高教師素質，應由國家規定師資教育課程標準，其畢業生應全部以合格教師身份分發就業。(4)其他各大學欲培養中小學師資者，應根據國家規定的標準，設定學科，但這種大學畢業者只能臨時任用，須經一定期間的試用及考試之後，能勝任者始能正式任用為合格教師。

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建議之後，立刻受到私立大學的圍攻，批評那種構想是戰前師範教育制度之復活。

一九七一年，文部省再度向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今後學校教育綜合擴充發展應採取的基本施策」問題，其中有關師範教育及提高教師地位的事項，中央教育審議會曾作如下的建議：(1)初等教育師資及中學師資，原則上應在「師資養成大學」培養，並應調節全國教師供求關係的平衡。(2)國家一方面應設法充實師資養成大學的設備，一方面應有計劃的培養師資並提高獎學金，以吸收優秀的青年。(3)為提高教師之素質及專業能力，首先應充實新任教師之在職教育，例如在教育主管的督導下實習一年，成績優良始能採用為正式教師。(4)對從事專門研究的教師，應建立教師進修制度，以保障其待遇與地位。例如創設教師進修的教育研究所。(5)提高教師待遇以免優秀教師轉向其他職業。

「師資養成審議會」根據上述中央教育審議會之意見，亦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和討論，於一九七二年向文部省提出具體的建議。在該建議中強調，為確保優秀之師資，應提高大學之師資水準，充實中小學教師之在職研究進修，網羅優秀人才從事教育事業，並改善教師待遇以提高師資素質。下面根據最近「師資養成審議會」所提出之建議，摘要列舉於后：

(一)小學師資應該在四年制的師資養成大學培養；中學師資應在政府所認定的師資養成大學培養；職業學校師資得在一般大學之專門學院設置職業科師資的學系以培養。特殊教育師資應在師資養成大學設置一年制特殊課程，招收在職合格教師，或在研究所設置碩士程度的特殊教育課程，使其取得資格。

(二)關於小學師資之課程，一方面應注重廣泛的綜合學識涵養，使其修習全部的學科以了解小學通盤的教育領域，另一方面對某特定的學科亦應專精研究，且須佔相當的比重。教育實習至少應有八個星期，分兩期實施，第一期在接受專門教育初期，第二期在結束專門教育之後實施。該實習應與課程研究及教學法等科目配合進行。

(三)關於中等學校師資之課程，在目前係就初中及高中分別培養師資，今後為配合學校制度之改革，應使初中及高中師資的培養一元化。中等學校教師係採用學科擔任制，故應充實學科有關的專門學識和能力。教育實習亦應根據中等教育之特性，除六週以上的教育實習外，須加強課程研究，並比照小學師資之培養方式，改進實習效果。

(四)對於在一般大學裡未修教育學分而在其畢業後有志從事教育工作者，應開闢一條途徑使其取得教師任用資格，例如在師資養成大學設置為期一年的特別養成課程。

(五)為使在職教師不斷進修以提高素質，需設置進修性質的研究所，招收教育主管單位所推荐之優秀教師入學，以研究課程理論、實用的教學方法、學科專門知識、學校管理等高度的專門學問，其修業年限為兩年，進修期間得留職停薪，畢業者授予碩士學位並由普通級任用資格晉升為高級任用資格，提高其待遇。為確保優秀教師獻身於教育事業，除改善進修制度外，必須改善待遇，提高其社會地位和經濟地位，使教師無論在職或退休後皆受社會之尊敬並維持安定的生活。

以上建議，大部份被文部省所接受，自一九七三年起逐項付諸實施，但欲從戰後的開放制度改為嚴格的計劃制度，似乎不太容易，因在野黨及私立學校運用國會議員反對或阻礙，使文部省亦不敢為所欲為。

六、教師任用資格的法規內容

日本現行「教育職員免許法」，包括五章，條文有廿二條，茲將其重要內容摘要列舉於后：

1 教師任用證書的種類：普通免許狀分下列八種：

小學校教諭免許狀、中學校（初中）教諭免許狀、高等學校教諭免許狀、養護教諭免許狀、盲學校教諭免許狀、聾學校教諭免許狀、養護學校教諭免許狀、幼稚園教諭免許狀。上述八種免許狀，皆分一級及二級，地位不同。

2 中學校教師任用證書，按學科類別分爲：

國語、社會、數學、理科、音樂、美術、保健體育、保健、技術（工藝）、家庭（家政）、職業、職業指導、職業實習、外國語、宗教等科的免許狀。

3 高等學校（高中及高職）教師的任用證書，按學科類別分爲：

國語、社會、數學、理科、音樂、美術、工藝、書道、保健體育、保健、護理、護理實習、家庭、家庭實習、農業、農業實習、工業、工業實習、商業、商業實習、水產、水產實習、商船、商船實習、職業指導、外國語、宗教等科的免許狀。

4. 中、小學教師、特殊學校教師、幼稚園教師等之普通免許狀（任用資格證書），必須根據左列規定條件以取得基礎資格：

(1) 小學教諭二級免許狀：須在大學肄業兩年以上修得六十二學分以上，並最低限度修得任教科目八學分以上及教育科目廿二學分以上。

(2) 小學教諭一級免許狀：須具備學士學位，並至少修過任教科目十六學分以上及教育科目卅二學分以上。

(3) 初中教諭二級免許狀：須在大學肄業兩年以上修得六十二學分以上，並至少修過任教科目(甲)廿學分（指初中社會科、理科、技術科、家政科、職業科等類教師）以上或(乙)十六學分（指國語、數學、音樂、美術、保健體育、保健、職業指導、外國語、宗教等類教師）及教育科目十學分以上。

(4) 初中教諭一級免許狀：須具備學士學位，並至少修過任教科目(甲)四十學分以上或(乙)卅二學分以上，及教育科目十四學分以上。
(5) 高中高職教諭二級免許狀：須取得學士學位，並至少修過任教科目(甲)四十學分以上或(乙)卅二學分以上，及教育科目十四學分以上。

(6) 高中高職教諭一級免許狀：須取得碩士學位或大學畢業後在專攻科肄業一年以上修得三十學分以上，並至少修過任教科目(甲)六十二學分以上或(乙)五十二學分以上，及教育科目十四學分以上。

(7) 特殊學校教諭二級免許狀：須先具備普通學校教師任用資格，並至少修得特殊教育科目十學分以上。

(8) 特殊學校教諭一級免許狀：須先具備普通學校教師任用資格，並至少修過特殊教育科目廿學分以上。

(9) 幼稚園教諭二級免許狀：須在大學肄業兩年以上，修得六十二學分以上，並至少修過任教有關科目八學分以上，教育科目十八學分以上。

(10) 幼稚園教諭一級免許狀：須取得學士學位，並至少修過任教有關科目十六學分以上，教育科目廿八學分以上。

5 已具備二級任用資格之教師，欲晉升為一級任用資格者，必須依據下列規定：幼稚園二級教師須服務五年後在大學進修四十五學分以上；小學二級教師須服務五年後在大學修習四十五學分以上；初中二級教師須服務五年後在大學修得四十五學分以上；高中高職二級教師須服務三年後在大學研究所進修十五學分以上。但取得二級任用資格之教師，再服務十五年以上者，得免修上述學分。

6 上述各類教師任用證書，均由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頒發之，在頒發時應詳細登記任用證書之種類、教師姓名及籍貫於底冊，並應將上述事項公告之。普通任用證書在全國各都道府縣皆可通用。

上述「教育職員免許法」自昭和二十四年（一九四九）實施以來，曾有多次的修訂，但是教育行政當局及教育學者皆認為問題尚多，故將來一定會作大幅度的修訂，以提高教師素質。

其次日本現行「教育職員免許法施行規則」，對於師資的任用資格還有更詳細的規定，其重點摘述於后：

1 欲取得小學教師二級任用資格者，須修習任教有關的專門科目四種以上（其中一科必須包括音樂、圖畫、勞作、體育），

各科目兩學分以上。教育科目廿二學分以上，包括教育原理二學分，教育心理及兒童心理學二學分，教材研究十二學分、道德教育研究一學分、教育實習四學分。欲取得小學教師一級任用資格者，須修習任教有關的專門科目六種以上（其中兩科必須包括音樂、圖畫、勞作、體育），各科目兩學分以上。教育科目卅二學分以上，包括教育原理四學分、教育心理及兒童心理學四學分、教材研究十六學分、道德教育研究二學分、教育實習四學分。

2 欲取得初中教師二級任用資格者，須修習教育科目十學分以上，包括教育原理兩學分、青年心理學及教育心理學兩學分、教學法兩學分、道德教育研究一學分、教育實習兩學分；欲取得一級任用資格者，須修習教育科目十四學分以上，包括教育原理三學分、青年心理學及教育心理學三學分、教學法三學分、道德教育研究二學分、教育實習二學分。除上述共同條件外，各分科師資皆分別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限度的學分：如國語科師資須修國語學六或四學分、國文學八或六學分、漢文學四或二學分、書道四或二學分。社會科師資須修日本史及外國史六學分、地理學六學分、法律學及政治學二學分、社會學及經濟學二學分、哲學倫理及宗教學四學分。數學科師資須修代數學四學分、幾何學四學分、解析學四學分、統計學二學分、測量二學分。理化科師資須修物理學及實驗五學分、化學及實驗五學分、生物學及實驗五學分、地學及實驗五學分。音樂科師資須修發聲練習二學分、聲樂及合唱六或四學分、器樂及合奏六或四學分、指揮法二學分、音樂理論及音樂史二學分。美術師資須修繪畫四或二學分、雕塑四或二學分、設計四或二學分、工藝四或二學分、美術理論及美術史二學分。保健體育師資須修體育實技四學分、體育原理及體育管理四學分、生理學二學分、衛生學及公衆衛生學二學分、學校保健四學分。保健師資須修生理學及營養學六學分、衛生學及公衆衛生學四學分、學校保健六學分。工技科師資須修製圖四或二學分、木材加工四或二學分、金屬加工四或二學分、電工六或四學分、栽培二學分。家庭科師資須修被服學、衣料學及衣服實習六或四學分、居住學（包括製圖及家庭工作）四或二學分、育嬰二學分、家庭經營及家族關係二學分、家庭機器及家庭電器四或二學分。職業科師資須修職業概論二學分、職業指導四學分、農業、工業、商業、水產十學分、農業實習、工業實習、商業實習、水產實習、商船實習等四學分。職業指導科師資須修職業指導四學分、職業指導技術八學分、職業指導經營管理四學分。英語科師資須修英語學六學分、英文學六學分、英語會話及英作文四學分。宗教科師資須修宗教學六學分、宗教史六學分、教理學及哲學四學分等。

3. 欲取得高中高職教師任用資格者，除教育科目的規定學分外，分科規定專門必修科目及學分如下：國語科師資須修國語學六或四學分、國文學八或六學分、漢文學六或四學分。社會科師資須修日本史及外國史六學分、地理學六學分、法律學及政治學二學分、社會學及經濟學二學分、哲學、倫理學、宗教學、心理學等四學分。數學科師資須修代數學六或四學分、幾何學六或四學分、解析學六或四學分、統計學及測量二學分。理科師資須修物理學四學分、化學四學分、生物學四學分、地學四學分、物理實驗、化學實驗、生物實驗、地學實驗等四學分。音樂科師資須修發聲練習二學分、聲樂六或四學分、器樂六或四學分、指揮法二學分、音樂理論及音樂史二學分。美術科師資須修繪畫六或四學分、雕塑六或四學分、設計六或四學分、工藝理論及設計理論四或二學分。或二學分。工藝科師資須修圖法及製圖六或四學分、設計六或四學分、工藝製作六或四學分、工藝理論及設計理論四或二學分。書道科師資須修書道八學分、書道史及美術史四學分、國文學及漢文學四學分。保健體育科師資須修體育實技四學分、體育原理及體育管理四學分、生理學（包括運動生理學、病理學、解剖學）四學分、學校保健及衛生學四學分。保健科師資須修生理學、病理學、細菌學、營養學等六學分、衛生學六學分、學校保健四學分。護理科師資須修生理學、生化學、微生物學、病理學、藥理學等六學分、護理學六學分、護理實習四學分。家庭科師資須修食品學及營養學六或四學分、被服學及衣料學六或四學分、家庭管理、居住學、家族關係等六或四學分、育嬰及家庭護理學二學分、調理實習及衣服實習四學分。農業科師資須修農業有關科目十六學分、職業指導四學分。工業科師資須修工業有關科目十六學分、職業指導四學分。商業科師資須修商業有關科目十六學分、職業指導四學分。水產科師資須修水產有關科目十六學分、職業指導四學分。商船科師資須修商船有關科目十六學分、職業指導四學分。英語科師資須修英語學六學分、英文學六學分、英語會話及英作文四學分。職業指導科師資須修職業指導四學分、職業指導技術八學分、職業指導經營管理四學分。宗教科師資須修宗教學六學分、宗教史六學分、教理學及哲學四學分。4. 師資養成機關包括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高職、特殊教育學校等師資培養的大學或其附屬機關，皆須由文部省指定之。二級任用資格教師經服務及進修學分後，欲取得一級任用資格時，尚須由文部省委託大學舉行「學分修得考試」始能承認之。該考試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但大學方面認為必要時得另外附加口試及實技考試。其費用由報名者負擔。

除以上重要事項的規定外，還有許多條文上的細節，因限於篇幅無法全部介紹，但從上述規定即可知道，日本戰後受美國自

由主義之影響，一時把舊的師範教育制度改為開放性的制度以後，又經過多次的修正或改革，慢慢在恢復計劃性的體制，並不像一般人想像那樣自由放任的狀態。

參考文獻

- 一、雷國鼎、徐南號、劉焜輝合譯 日本學校制度 民國六十一年五月 台灣中華書局
- 二、徐南號著 日本工業教育制度 民國六十六年三月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補助出版
- 三、文部省編 學制百年史第二篇第一章第五節師資教育 昭和四十七年一月 帝國地方行政學會
- 四、文部時報 一一四五期 日本教育百年 昭和四十七年十月 文部省
- 五、兼子仁等編 日本教育小六法 昭和五十二年四月 學陽書房
- 六、天城勲編著 日本教育法規解說 昭和四十六年 第一法規出版會社